

2027 新舊約中活出愛的例子 (旋風著)

首先我們看看新約如何講愛的真諦是什麼，也說到了神是愛，但不是溺愛，我們需要有像雅各書所說的信心的行為。接著我們用腓利門書談到保羅活出愛的一個例子，在其中，保羅為阿尼西母擔當了他過去的事，猶如因耶穌在十字架上，成就了救恩，如今我們所虧負的，都歸於主的帳上，因此保羅彰顯出那部份主的生命。第三我們要談的是亞伯拉罕為所多瑪請命，由有五十個義人就不毀城開始，幾次的請求降到十個，卻仍只有羅得一家得救。接著提到了耶穌呼召祂所愛的少年人之事，談到倚靠錢財的人進神的國是何等地難！說到錢財本身是中性的，但絕對不要貪財。最後提到了關於神的愛不是溺愛的經文，作為結束。

在聖經裏面談到了愛的真諦，『(神的)愛是恆久忍耐，又有(是)恩慈；愛是不嫉妒，愛是不自誇，不張狂，不作害羞的事，不求自己的益處，不輕易發怒，不計算人的惡，不喜歡不義，只喜歡真理；凡事包容，凡事相信，凡事盼望，凡事忍耐；愛是永不止息。…』(哥林多前書 13:4-8) 我們可以從英文的翻譯中看到愛是恩慈，也可以看到不作害羞的事是指不做不適當的事，就是要做合宜的事。有人說愛是永不止息翻譯較好，但英文或原文中是說愛從不失敗。其他的都相當清楚，我們在這裏就不多談了。

主禱文說，『願你的國降臨，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。』(馬太福音 6:10) 愛絕對在天上。在地上，『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，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。』(約翰福音 13:35) 基督徒有內住的聖靈，因而我們已有神的愛在我們心中，『…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。』(羅馬書 5:5) 可是光知道這是沒有用的，雅各書說得很清楚，聽道不如行道，要有信心的行為，我們要活出來。請注意，神的愛絕不是溺愛。聖經在這點上說得很清楚，『你們又忘了那勸你們如同勸兒子的話，說：「我兒，你不可輕看主的管教，被他責備的時候，也不可灰心。因為主所愛的，他必管教，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。」』(希伯來書 12:5-6) 而且說，『有些人存疑心，你們要憐憫他們；有些人你們要從火中搶出來，搭救他們；有些人你們要存懼怕的心憐憫他們，連那被情慾沾染的衣服也當厭惡。』(猶大書 1:22-23)

接著我們看到腓利門書是很好一個的例子，告訴我們保羅在這件事上如何活出愛，神的愛。這件事的背景是這樣的，阿尼西母是腓利門的逃奴，在羅馬因保羅而成為基督徒，現在必須回去面對他以前所犯的錯誤。在這本書中，我們看到了保羅為阿尼西母的事求腓利門，『我雖然靠着基督能放膽吩咐你合宜的事，然而像我這有年紀的保羅，現在又是為基督耶穌被囚的，寧可憑着愛心求你。』(腓利門書 1:8-9) 顯然的，這是合宜的事。他又說，『他若虧負你，或欠你甚麼，都歸在我的帳上，我必償還。這是我保羅親筆寫的。我並不用對你說，連你自己也是虧欠於我。』(腓利門書 1:18-19) 保羅是在愛心裏求，而不是憑著自己有年紀，並是成熟的基督徒。也看見了阿尼西母告訴了保羅當時的情景，而保羅承擔了一切屬世的事情。在這一件事情上，我們看見了保羅被模成了耶穌的形像，流露著耶穌基督的生命，因為活出愛是基督的生命的彰顯。這就猶如因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救恩，如今神悅納我們就如同悅納主一般，我們所虧負的，都歸在主的帳上了。

第三，我們來看看亞伯拉罕活出愛的一個例子。背景聖經講得很清楚，『耶和華說：「所多瑪和蛾摩拉的罪惡甚重，聲聞於我。我現在要下去，察看他們所行的，果然盡像那達到我耳中的聲音一樣嗎？若是不然，我也必知道。」』(創世記 18:20-21) 那時亞伯拉罕款待了三人，其中『二人轉身離開那裏，向所多瑪去，但亞伯拉罕仍舊站在耶和華面前。亞伯拉罕近前來說：「無論善惡，你都要剿滅嗎？假若那城裏有五十個義人，你還剿滅那地方嗎？不為城裏這五十個義人饒恕其中的人嗎？將義人與惡人同殺，將義人與惡人一樣看待，這斷不是你所行的。審判全地的主豈不行公義嗎？」耶和華說：「我若在所多瑪城裏見有五十個義人，我就為他們的緣故饒恕那地方的眾人。」假若這五十個義人短了五個，你就因為短了五個毀滅全城嗎？」他說：「我在那裏若見有四十五個，也不毀滅那城。」…亞伯拉罕說：「求主不要動怒，我再說這一次，假若在那裏見有十個呢？」他說：「為這十個的緣故，我也不毀滅那城。」(創世記 18:22-32) 就這樣，亞伯拉罕向耶和華請求數次，從有五十個義人開始，最終到了只要有十個義人就可以了。於是『耶和華與亞伯拉罕說完了話就走了；亞伯拉罕也回到自己的地方去了。』(創世記 18:33) 難道神真不知道有多少義人嗎？但這只是要給亞伯拉罕一個請求的機會。亞伯拉罕做出來後，我們才真正知道他實在是憐憫人，愛人靈魂，希望他們不滅亡，而不是為自己求什麼。在創世記中，我們看到了神給了他一步一步的訓練，最終，他能完全順服神，獻上以撒。

再看一看所多瑪和臨近地方的結局，『二人對羅得說：「你這裏還有甚麼人嗎？無論是女婿，是兒女和這城中一切屬你的人，你都要將他們從這地方帶出去。我們要毀滅這地方，因為城內罪惡的聲音在耶和華面前甚大，耶和華差我們來，要毀滅這地方。」(創世記 19:12-13) 所以最後只有他們一家四口被這二人救出來。其中，『羅得的妻子在後邊回頭一看，就變成了一根鹽柱。』(創世記 19:26) 只有三個人得了救。

最後我們看主耶穌活出愛的一個例子。這是當『耶穌出來行路的時候，有一個人跑來，跪在他面前，問他說：「良善的夫子，我當做甚麼事才可以承受永生？」』(馬可福音 10:17) 『耶穌對他說：「你為甚麼稱我是良善的？除了神一位之外，再沒有良善的。誠命你是曉得的：『不可殺人，不可姦淫，不可偷盜，不可作假見證，不可虧負人，當孝敬父母。』」』(馬可福音 10:18-19) 然後『他對耶穌說：「夫子，這一切我從小都遵守了。」』(馬可福音 10:20) 我們只能說他盡了相當的力，他是真的以為如此。『耶穌看着他，就愛他，對他說：「你還缺少一件，去變賣你所有的，分給窮人，就必有財寶在天上；你還要來跟從我。」』(馬可福音 10:21) 『他聽見這話，臉上就變了色，憂憂愁愁地走了，因為他的產業很多。』(馬可福音 10:22) 耶穌愛他，不是沒有給他機會，呼召他，但祂不會想要說服他，勉強他的決定，這要甘心樂意才行。『…因為一生的果效，是由心發出。』(箴言 4:23) 就像祂所說的，『…小子，倚靠錢財的人進神的國是何等地難哪！…』(馬可福音 10:25) 貪財是萬惡之根！有人貪戀錢財，就被引誘離了真道，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。(提摩太前書 6:10) 但錢財本身是中性的，我們也需要它存活。真是要看我們怎麼使用它，貪財是萬萬不可。

我們要強調神是愛，但絕不是溺愛，因為聖經講得很清楚，『因為主所愛的，他必管教，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。』(希伯來書 12:6) 甚至說，『有些人存疑心，你們要憐憫他們；有些人你們要從火中搶出來，搭救他們；有些人你們要存懼怕的心憐憫他們，連那被情慾沾染的衣服也當厭惡。』(猶大書 1:22-23) 神是愛，但愛中有公義，祂有絕對的主權，我們要在愛中敬畏神，給神應得的地位。